

实施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自治区财政厅和人事厅及时对全区各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及区直机关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研究制定了操作性文件。8月起,区直机关已按规定后的津贴补贴发放。同时,针对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改革工作复杂的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力量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研究,及时组织区直部门开展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此外,加强对市县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的指导,并做好方案审核工作,截至2007年年底,自治区14个地级市上报的方案已经自治区政府审核批复并付诸实施。

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于2007年9月29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广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自治区财政厅制发了《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建立了制度保障。并在整合分散在财政部门内部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各项管理职能的基础上,成立了非税收入管理专门机构,开展对部门综合预算试点部门的非税收入计划的核定工作,从而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六、推进广西“十百千”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2007年2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选拔培养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企业类)的通知》,启动了“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全区共有204人报名参考,实际出考173名。经过笔试、申报材料审核量化评分、面试等环节,50名企业类的优秀会计人才脱颖而出,成为“十百”层次拔尖会计人才的首期培养对象,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用3年时间对其进行科学、严格的培养。5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在南宁市举行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企业类)首期培养对象培训开班仪式,原自治区主席陆兵到会并作重要讲话。首批培养对象分别于6月10—26日和9月17—30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了两次集中培训。首期培训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效。

七、全面加强财政监管

(一) 财政监督法制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于2007年7月27日经过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成为我国出台的第七部地方性财政监督法规。该条例的出台,明确了财政部门所属财政监督机构作为财政监督实施主体的地位,有效衔接了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共同构筑了广西比较完整的财政监督法律体系。

(二) 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一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继续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结合新审计准则体系的颁布实施,适时转变监督重点,联合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重点对15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执业质量检查。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制度。2007年3月,根据财政部统一部

署,在广西顺利启用了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功能,为会计师事务所实现高效快捷的网上实时报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三是认真做好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移交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2007年,共接收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移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执业案件4件,经过调查,依法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4份,有效地打击了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 继续深入开展部门预算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本级在总结前两年部门预算监督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督范围,被检查单位从2006年的9个区直部门扩大到18个部门。结合在检查中发现的这些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的结余和部分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项目预算不够细化、资金沉淀闲置、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项目支出进度慢、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等问题,向有关业务处室提出了200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供了参考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冯翊明执笔)

海南省

2007年,海南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229.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2.8亿元,增长8.0%;第二产业增加值363.8亿元,增长25.8%;第三产业增加值483.0亿元,增长12.5%。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73.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1%。其中:进口总额55.20亿元,增长1.2倍;出口总额18.38亿美元,增长26.3%。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步增长,全年累计完成36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87.08亿元,增长17.9%;农村消费品零售额74.89亿元,增长15.7%。

2007年,海南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52.4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30.4%,增收50.11亿元,比上年增长49.0%,同口径增长30.1%(指剔除土地出让金后增长比率,下同)。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08.29亿元,增收26.48亿元,增长32.4%;基金收入44.16亿元,增收23.63亿元,增长115.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45.81亿元,调入资金6.31亿元和上年结余44.27亿元,全省财政总收入348.86亿元。全省地方财政支出完成287.10亿元,为年度预算113.1%,比上年增长46.4%。加上上解中央支出9700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00万元和调出资金1.92亿元,财政总支出290.04亿元。全省财政总收入与财政总支出相抵,结余结转58.82亿元。

一、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大幅增长

2007年,海南省经济加快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在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支

撑下,财税部门加强征管,依法征收,预测税收增长目标,及时组织入库,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财政收入增幅和增收额均创近年新高,财政收入结构明显优化:一是各级财政收入人均实现较快增长。来自全省的财政收入达280.23亿元,增收100.35亿元,增长55.8%。其中,中央级收入增长64.7%;省级收入增长54.9%,同口径增长30.0%;市县级收入增长45.0%,同口径增长29.4%。二是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速快于GDP增速15.6个百分点。三是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税收收入87.99亿元,增长33.8%,增速快于GDP增速19.3个百分点,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81.3%,比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四是地方财政收入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初预算。五是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地方财政收入超亿元市县达到13个,比上年增加3个。

二、创新支出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2007年,海南省财政积极创新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质量。一是建立待分指标分配预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通报考评和项目提前启动机制,制定了《海南省财政厅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召开支出分析会,跟踪了解用款情况,解决支出难点。针对基本建设支出及交通、环保项目实施用款滞后的情况,财政厅领导亲自带队到相关部门了解项目进展,与部门共同探讨促进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三是将2008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挂钩,增强预算部门加快支出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四是对历年结余结转指标进行清理,加快结转指标分配,制定了《海南省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结余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建立起奖罚并重的激励机制。五是对预拨款、借款情况进行了清理,抓紧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及时调整账务。

三、调整支出结构,突出支出重点

2007年,在巩固民生成果的基础上,海南省委、省政府把城乡合作医疗、城乡低保、职业教育、科技110、生态等方面作为民生重点。为此,财政部门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方面的投入,省本级新增可用财力主要用于教育、支农、医疗、社保、生态等民生项目,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一是支农惠农力度加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农林水事务支出8.42亿元,比上年增长46.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8.45亿元,共16.87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病险水库治理、民房改造、动植物疫病防治、扶持加工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海防林建设和农业保险试点等。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科技进步,繁荣文体事业。教育事务支出8.36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1.33亿元,共9.69亿元。主要用于“两免一补”、支持职业教育、支持省部共建新海南大学和“211”工程建设立项等。科学技术事务支出1.07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加上补助市县支出836万元,共1.15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服务110、科技三项费用、科技富民强县等。文化体育与传媒事务支出2.11亿元,比上年增长49.7%,

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922万元,共2.40亿元。主要用于文化公园、乡镇宣传文化中心、“村村通”工程、运动员参赛、环岛自行车赛和《黄道婆》剧目等。三是大力支持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事务支出3.64亿元,比上年增长35.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21亿元,共5.85亿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救助等。四是认真落实就业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惠民政策,努力构建和谐海南。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12.31亿元,比上年增长28.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8.32亿元,共20.6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优抚补助等。环境保护事务支出2.67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1.80亿元,共4.47亿元。主要用于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生态补偿转移支出、退耕还林补助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此外,还继续对公益行业企业实行油价补贴,积极调整税收和行政事业收费政策,为城乡居民减负。

四、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服务大局

2007年,海南财政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一是积极配合,成功申办洋浦保税港区。二是支持旅游业升级转型,配合做好国际旅游岛申办工作。三是做好算账和对口联系工作,全力支持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四是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华侨农场改革顺利进行。五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省财政安排3.7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省属462家国企的改革、关闭和重组。六是认真落实住房补贴政策,切实推动住房分配货币化。此外,还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林权制度改革、老城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海口保税区西移等多项改革。

五、做大经济“蛋糕”,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07年,海南财政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为先、发展为大、发展为重的重大决策,紧紧扭住发展第一要务,支持推进“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的战略,为做大经济“蛋糕”服务,支持和促进海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多方筹集资金,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省财政积极筹集资金支持东环铁路、海口市国际会展中心、海口保税区、定安塔岭工业区和万宁神州半岛供水主管线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省财政拨付19.11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小城镇建设、城乡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和城市维护建设等。三是足额拨付偿债资金,防范财政风险。省财政拨付偿债准备金1.09亿元,为11个国外贷款项目偿还拖欠或到期债务,并提前清偿五指山和保亭外国政府贷款协议项下未到期债务,规避汇率风险;完成日元贷款高速公路项目2个贷款协议下的货币掉期业务,节省了财务成本。此外,还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航权开放等。

六、完善财政体制,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

2007年,海南省财政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

体制。一是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分配关系。经海南省政府批准，新的财政体制方案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方案在遵循“保证既得利益、适当增加省级财政调控能力、优化分配机制、力求简明规范、保持政策稳定”的基本原则下，对省与市县的支出责任、固定收入、共享税范围与分享比例、体制补助与增量收入补助、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财政政策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新财政体制的实施，进一步理顺了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初步建立起既有利于促进各地区加快发展，又有利于充分调动省与市县两级政府增收节支积极性的合理分配机制。二是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市县的扶持力度。2007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71.13亿元，比上年增加19.67亿元，增长38.2%，快于省级财力增长速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逐年扩大，财力分配格局整体呈现均等化发展趋势，在保证基层政权运转和集中解决制约农村发展的瓶颈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继续深化，调整政府预算编报口径，一般预算与基金预算分表反映，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改革开展顺利，完成了对451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对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初步建立起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框架。琼海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验收，全省地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基本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推进，全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市县达到12个，基本实现年初目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全国率先实现联网范围覆盖全省。会计集中核算改革继续深化，正式启动省本级预算单位财务信息汇总和综合财务分析工作。网络版财政工资统发系统成功开发，工资统发工作更加高效。非税收入收缴方式实现银行卡POS刷卡电子化缴款。政府采购改革稳步推进，省本级政府采购规模达6亿元。金财工程建设加快，GFMIS功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完善。

七、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

2007年，海南财政以“财政管理年”为契机，强化资金管理，坚持依法理财，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先后开展部分市县中央与省级专项资金，特别是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和部分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此外，还对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党政机关楼堂管所建设、教育收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核实、地方农场农工负担、基层派出所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散装水泥资金、土地出让金征缴、福利彩票资金管理进行了检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土地出让金管理，土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全省土地出让金收入27.70亿元，比上年增长302.3%，是地方财政收入增收的重要来源。三是积极采取措施，回收工业发展资金借款。累计收回到期工业发展资金2.85亿元。通过法律程序执行收回睿丰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逾期借款抵债资产3225万元，催收天然气专项资金和气价补偿款3850万元，收回金元公司资产处置款4.10亿元。四是充分运作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财政收入。在确保预算支出和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财政现金管理，省本级全年利息收入1.12亿元，比上年增长46.0%。五是组织做好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制定全省、省本级津贴补贴方案，并批复市县方案，各市县均已兑现公务员的津贴补贴。同时，开展省本级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自查，积极配合中央审计组的检查工作。六是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从2007年9月起，对优选九二式小汽车号牌举行每月一期的竞价拍卖。三亚、儋州、琼中等市县还对户外广告权、民营橡胶收购权、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源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拓展了财政收入渠道。七是加强会计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对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上市公司新的会计准则执行、建账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海南赛区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依法建账。继续完善财政评审职能，全年评审基建项目100个，涉审金额16.66亿元，核减资金7805万元，综合核减率6.7%。八是进一步健全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按计划开展了《海南省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条例》的草拟、调研和上报工作，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水平、依法理财水平明显提高。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李清丽执笔)

重 庆 市

2007年，重庆市实现生产总值412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2.39亿元，比上年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1892.10亿元，增长20.6%；第三产业增加值1748.02亿元，增长12.4%。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11.7:45.9:4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161.51亿元，比上年增长28.9%，其中，城镇投资2971.36亿元，增长29.7%；农村投资190.15亿元，增长18.6%。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1.23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4.7%；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15元，增长18.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509元，增长22.1%。全年进出口总值74.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1%。其中：进口29.38亿美元，增长38.7%；出口45.08亿美元，增长34.5%。

2007年，重庆市财政收入预算598.3亿元，完成788.6亿元，比上年增长48.9%。全市财政支出预算799.7亿元，完成1102.4亿元，增长34.4%。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并消除历年赤字1.9亿元。

一、财经良性互动，增收更稳定

2007年，重庆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稳健的财政政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全市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企业效益提升，资本市场活跃，房地产业稳定发展，居民收入增加，投资、消费、出口共同推动经济增长再创新高。在财经良性互动和征管效益提高的双重作用下，全年地方财政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任务，增收259.1亿元，一是主体税源日趋巩固，税